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0
4、经营管理	13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3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4
4.4 内部控制	15
4.5 风险管理	16
4.6 企业社会责任	19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0
5.1 自营资产	20
5.2 信托资产	33
6、会计报表附注	3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6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6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6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0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5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4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54
7.2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5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4

8、特别事项揭示	54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的说明	55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5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5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5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5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6
8.9 风险资本和净资本情况	56
9、公司监事会意见	56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未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刘普、闫晓旭、戴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执行本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吴映江、董事顾涛（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吕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是在重组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设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人银[88]金管字第 70 号文）批准并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登记注册，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在信托业第五次清理整顿过程中，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复函》（银监函（2003）205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由此被中国银监会列为 13 家遗留问题信托公司之一。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408 号），批准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持股 3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16 年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持股 35%）、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金”，持股 17%）、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财信”，持股 13%）等四家公司在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更名、改制等事项变更重组。2011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发放了《金融许可证》，同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3年11月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并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1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核准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资产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资”）受让了深圳盛金所持有长城信托 17%的全部股权，由此，长城信托股权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2016年12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复同意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资产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国资再次受让了伊犁财信所持有长城信托 1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受）让后，德阳国资合计持有长城信托 27%的股权，伊犁财信持有长城信托 3%的股权。

2020年8月11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复同意，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集团”）受让了兵团国资所持有长城信托 35%的股权，并于8月27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1.1 公司法定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EAT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WXS TRUS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喻林。

2.1.3 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公司邮政编码：8300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gwx@gwxstrus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联系人：余珍明；

联系电话：010-68085297；

传真：010-68085258；

电子信箱：yuzhenming@gwxs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80 号银行联合办公楼 7 层和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长城金融大厦南塔 5-7 层。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2.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南京东路 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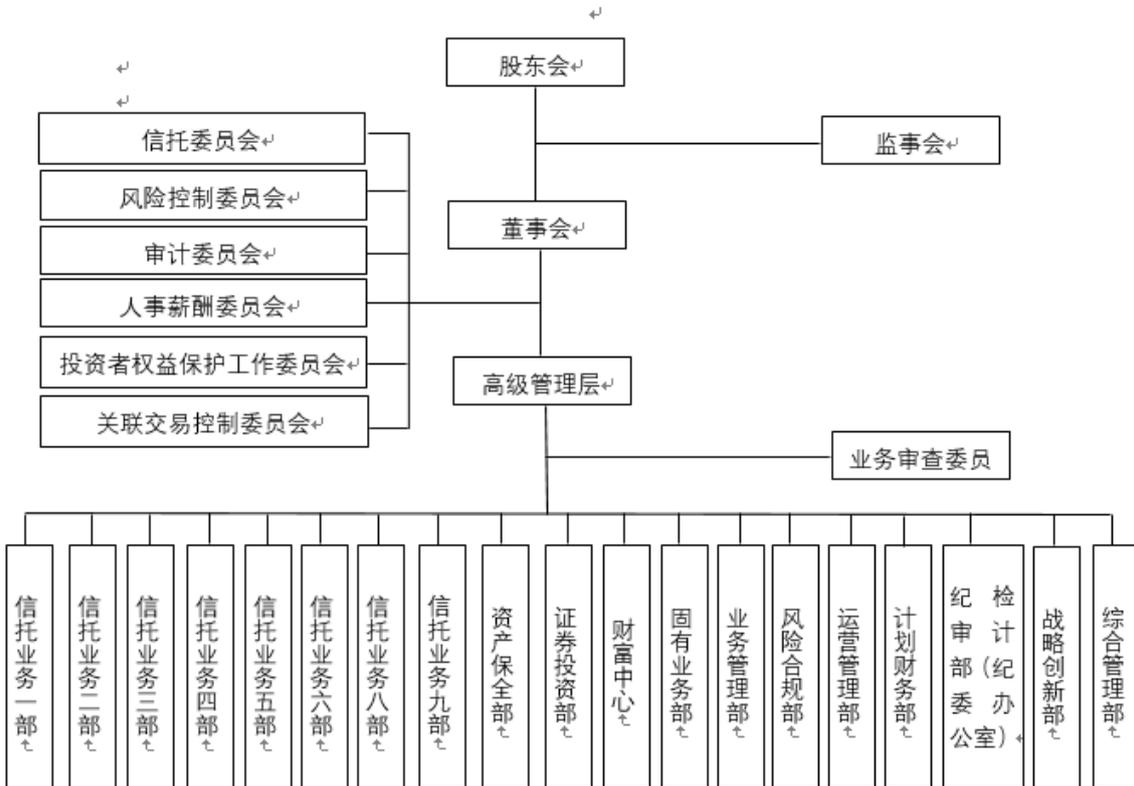
4 楼。

2.1.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2.2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四家（三家股东持有 10%以上股份），按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长城资产	35%	沈晓明	5123360.9796 万元【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亿叁仟叁佰陆拾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良好。
天瑞集团	35%	李留法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贰拾亿元】	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信息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经营；矿山地质技术服务；矿山开采，石料开采、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无船承运，货物运输车辆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站场、物流、装卸搬运及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财务状况良好。
德阳国资	27%	孙刚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良好。
伊犁财信	3%	李刚别克	100023.3507 万元【人民币壹拾亿零贰拾叁万叁仟伍佰零柒元】	伊宁市新滨河路怡安家园1号综合楼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注：德阳国资为长城资产全资子公司，因此长城资产为长城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吴映江	董事长	男	53	2021.07.28	长城资产	35%	下详
张建中	副董事长	男	55	2021.04.08	天瑞集团	35%	下详
顾涛	董事	男	51	2016.09.26	长城资产	35%	下详
段合明	董事	男	58	2017.11.30	德阳国资	27%	下详
蔺怀华	董事	男	53	2015.11.16	-	-	下详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刘普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09.06	长城资产	35%	下详
闫晓旭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09.26	德阳国资	27%	下详
戴维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04.07	天瑞集团	35%	下详

1、董事长吴映江

经济学学士，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奎屯市农行伊犁路分理处会计；奎屯市农行信贷科信贷员；奎屯市农行信贷国际业务部经理；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北疆分片项目经理组副组长；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债权管理处副高级项目经理；新疆金融租赁公司重组项目组副高级项目经理；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城信托党委副书记。现任长城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2、副董事长张建中

经济管理学士，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师。历任宣城地区教育局科员、税务局科员；中国银行宣城分行信托办事处主任；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信贷科长；深圳发展银行外滩支行副行长、行长、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爱建集团副总，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建信托监事长；安徽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丰慈善基金会理事。

3、董事顾涛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双学士，证券、银行风险管理、律师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资产保全处科员、主任科员；长城资产北

京办事处债权管理部项目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副处级）；长城资产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处副处长、诉讼业务管理处高级副经理、重大诉讼项目处高级经理、专项资产管理事业部副主任；长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党委委员、董事；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风险总监；长城信托党委委员、风险总监、执行董事。现任长城信托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候选人）。

4、董事段合明

新疆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石河子联合中学教师；兵团经济专科学校教师；人民银行新疆区分行科员；新疆银监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调研员、非银处处长；长城信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工会主席、执行董事。现任长城信托风险总监、工会主席、执行董事。

5、董事蔺怀华

法学学士，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执业律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新疆国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兵团国资法律顾问、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6、独立董事刘普

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经管学院、清华大学经济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届首席法律顾问，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首席法律专家。

7、独立董事闫晓旭

硕士研究生，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执业律师。历任山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大唐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8、独立董事戴维

复旦大学国际经济及贸易学士、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硕士，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客户经理、信贷部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行业经理、产品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职务
信	1、监督、检查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	刘普	主任委员

托 委 员 会	2、对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进行监督； 3、监督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是否与受益人利益冲突； 4、监督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的实施情况以及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财产分开管理的实施情况； 5、监督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隔离机制； 6、董事会授权信托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顾涛	委员
		段合明	委员
		戴维	委员
		闫晓旭	委员
风 险 控 制 委 员 会	1、组织研究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和组织方案； 2、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整体评价； 4、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5、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6、组织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决策程序及建议； 7、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戴维	主任委员
		段合明	委员
		顾涛	委员
		刘普	委员
		闫晓旭	委员
人 事 薪 酬 委 员 会	1、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 3、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组织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闫晓旭	主任委员
		段合明	委员
		戴维	委员
		刘普	委员
		顾涛	委员
审 计 委 员 会	1、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 2、选聘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如财政部、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审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刘普	主任委员
		戴维	委员
		段合明	委员
投 资 者 权 益 保 护 工 作 委 员 会	1、制订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2、负责指导和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3、负责监督、评价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4、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顾涛	主任委员
		戴维	委员
		段合明	委员

	5、相关信托业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制定和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刘普	主任委员
	2、负责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界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段合明	委员
	3、对应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各项业务进行初审，就其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或信托当事人利益提出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批，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4、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公司关联交易备案；	闫晓旭	委员	
5、定期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报告；			
6、审核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及披露等事项；			
7、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8、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 履历
刘孟涛	监事会 主席	男	50	2020.11.27	天瑞集团	35%	下详
顾雷	监事	男	57	2016.3.21	德阳国资	27%	下详
郭韬	职工监事	男	44	2015.11.16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耿全会	职工监事	男	48	2015.11.16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1、监事会主席刘孟涛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功臣关爱基金理事、天津景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缅甸友好协会理事、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聚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工经联科技发展（北京）有

限公司董事。

2、监事顾雷

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员，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经理，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长城资产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正处级）、投资银行部受托代理处高级经理、市场拓展部（投资银行部）业务拓展一处高级经理、机构协同部经营监测处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与刊物编辑处高级经理、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职工监事郭韬

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历任长城资产法律事务部、债权管理部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长城信托产品研发与运营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长城信托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兼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4、职工监事耿全会

大学毕业，新疆大学法律专业。历任河南洛阳市九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执业律师；新疆丝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债权管理处业务员；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综合管理处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南疆项目组）项目经理；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北疆项目组）项目经理；伊犁信托重组小组成员；长城信托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长城信托业务九部高级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段合明	风险总监	男	58	2017.5.15	26	硕士	农业经济及管理
吕超	财务总监	男	50	2021.4.7	10	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1、风险总监段合明

关于风险总监段合明介绍请参见 3.1.2.1 董事。

2、财务总监吕超

博士研究生，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财务部；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在读；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美国圣托马斯大学，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哈尔滨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会计研究所所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区中心支行总裁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监；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公司员工共计 72 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	1.39%	0	0
	25-29	11	15.28%	5	6.17%
	30—39	35	48.61%	49	60.5%
	40 以上	25	34.72%	27	33.33%
学历分布	博士	1	1.39%	2	2.47%
	硕士	45	62.50%	46	56.79%
	本科	25	34.72%	32	39.51%
	专科	1	1.39%	1	1.23%
	其他	0	0.00%	0	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2	2.78%	5	6.17%
	自营业务人员	6	8.33%	7	8.64%
	信托业务人员	49	68.06%	54	66.67%
	其他人员	15	20.83%	15	18.52%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会议。

1、2021 年 1 月 22 日，长城信托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实施该项议案。

2、2021 年 9 月 13 日，长城信托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受让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5 日，长城信托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会表决通过。

4、2021 年 10 月 9 日，长城信托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八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两项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六十七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顾涛董事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六十八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吴映江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六十九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公司财务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四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总结暨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效果报告》《公司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规定》和《公司董事长王文兵退休》的议案。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一一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6、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二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长城理财之月享利 28 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项目方案》的议案。

7、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三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的议案。

8、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四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华业资本应收账款投资基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强制执行资产“景太龙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以资抵债方案报告》的议案。

9、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五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债逆回购项目方案》的议案。

10、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六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七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审批流程进行授权的请示》的议案。

12、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八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顾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3、2021年9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七十九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4、2021年9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八十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解聘杨辰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5、2021年11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八十一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水发集团产业结构调整服务信托项目方案》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2021年11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八十二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恢复计划（2021年）》和《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1年）》的议案。

17、2021年12月3日，公司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二届八十三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设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新疆银保监局非银处派出两名代表全程列席本次会议。

18、2021年12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八十四次（临时）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和《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负责地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控、修订完善公司基本制度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支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1年7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二、2021年10月13日，公司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了二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2021年12月3日，公司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了二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议题主要包括：（1）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监事会建设，提升监事会运行质效，提升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的独立监督职能；（2）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请监事审议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交书面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公司相关

部门提交的《公司经营数据统计快报》、内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合规检查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风控管理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实施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按照《信托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努力推动公司年度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顺势而为、量力而行、质量为先”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合规经营，优化内部管理，夯实转型基础，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4.1.2 经营方针

遵循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方针，根据客户需求、风险偏好，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制度优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4.1.3 战略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重点城市，辐射全国市场，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依托雄厚的股东背景及其在资产管理领域的竞争优势，聚焦不良资产信托、标品信托、实业投资、财富管理四大业务方向，不断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公司自营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1.59%，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9.96%，其他资产占 18.45%。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92,509.26	71.59%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9.21	9.96%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105,378.47	81.5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23,846.73	18.45%
其他	23,846.73	18.45%			
资产总计	129,225.20	100.00%	资产总计	129,225.20	100.00%

注：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 11,271.28 万元、债权投资 7621.99 万元、使用权资产 3031.03 万、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5 万元、无形资产 669.76 万元、固定资产 208.89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 7.6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42.27 万元、预缴增值税 52.52 万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405.06	0.14%	基础产业	0.00	0.00%
贷款	1,000.00	0.10%	房地产	316,677.73	3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80.65	1.64%	证券市场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50	3.87%	实业	606,939.65	61.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0.10%	金融机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6,705.10	47.54%	其他	58,160.56	5.91%
其他	457,586.63	46.61%			
信托资产总计	981,777.9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981,777.94	100.00%

注：公司资产运用中，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为 47.54%，可供出售资产占 3.87%，其他资产占 46.61%。资产分布中，实业占总资产比例 61.82%，房地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32.26%，其他资产占 5.91%。

4.2.3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2021 年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129,225.20 万元，固有负债 28,75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472.62 万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77.7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9613.50 万元，利润总额-1289.22 万元，净利润-4311.72 万元。公司 2021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0.99%，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4.20%，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44.85%。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4.3.1.1 2021 年，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比上年增长 8.1%，经济平稳复苏，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都蕴含着巨大的投资机会。

4.3.1.2 我国居民财富总量快速增长，企业和居民对不同类型资产配置和高净值人群财富传承的需求日益旺盛，为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发挥信托本源优势提供了有利条件。

4.3.1.3 信托行业积极顺应监管导向，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业务持续发展，业务结构优化明显，行业整体稳定性良好，提质增效成果显现。

4.3.2 不利因素

4.3.2.1 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复苏前景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分化加大和不平衡问题日益凸显；国内方面，受地产调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电力煤炭供应紧张以及疫情散发等多重因素叠加，我国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4.3.2.2 信托业严监管已步入常态化，压融资、去通道等监管要求使得传统业务难以支持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信托行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发展压力。

4.3.2.3 资管新规统一了大资管行业监管标准，改写大资管竞争格局，信托公司与券商资管、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资管机构之间竞争日趋激烈，信托行业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弱化，信托公司需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投研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综合实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审核公司内控机制的建设规划，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内控质控职能体系，实现内部控制职能的分层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and 纪检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2021 年公司新增、修订了《项目论证会工作规则》、《家族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风险资产问责管理办法》、《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等 19 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

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始终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从上至下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通过制度完善、内控检查、教育培训、行为管理多种方式加强内控管理水平。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持续健全在各层级、各业务流程、各关键操作环节的控制措施，将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相结合，不断改造和升级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关键风险点的自动化管控和监督；前、中、后台部门权责明晰，相互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贯穿于全业务流程。

公司内控的控制活动，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内部审计控制，并建立业务预警、应急机制等。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在信息传达方面，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或专题会议形式，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股东意见、信托行业及内部经营风险状况等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确保员工充分掌握信息并及时作出反馈。在信息报告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信息报告流程，确保各部门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事项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在外部沟通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监管部门建立了完备的沟通和报告机制，及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等向监管部门报告。在部门间工作协调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高效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定期会议和随时沟通实现跨部门协作。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建立自控、互控、监控三位一体的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跟踪管理，经常检查其经营状况，一旦发现存在问题，迅速予以自纠；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纪检审计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分别行使中后台风险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制衡、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均要求限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规性，即公司经营活动与所涉及的法律、规则和准则及自身规章制度相一致；全面性，即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资产隔离性，即将公司自营资产与信托资产、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流动性，即突出现金流量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性；程序性，即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

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监督三道程序；可衡量性，即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控制风险。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 and 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

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分融资类信托项目的终止清算，对于存续项目公司针对信用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资金存在少数银行理财、活期、定期存单，受市场风险影响有限。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合规宣传，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防范目标责任书》，无操作风险事项的发生。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誉风险、道德风险等。公司固有业务流动性强，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政策、信誉、道德风险方面，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不当或其他信托公司的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致公司声誉受损的情况。公司注重将各方股东的优秀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内部管理中，致力塑造诚信、专业的公司形象，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披露等方式，避免产生对公司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发展变化，公司继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公司强调全流程风险管理、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置、强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强调对交易对手履约情况的持续跟踪，以各类业务准入政策、业务报审及审批流程等为抓手，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

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公司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在贷前调查（项目立项）阶段，公司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贷时审查（项目审批）阶段，公司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进行会审，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对业务进行汇总审核出具审核审批意见；在贷后检查（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严格按照公司《项目后期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贷后管理职责和受托义务。二是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公司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比如：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为防止因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扩大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对拟抵（质）押资产设置了抵（质）押率上限，作为价值变化的缓冲；通过账户管理归集和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管交易对手账户，监督资金使用，防止挪用；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优先劣后安排，将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分开；加大交易对手违约成本，使交易对手不敢轻易违约；通过现场过程监控和非现场信息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交易对手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安排信托受益权的流通转让，分散信用风险。三是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及公司文件规定，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四是严格按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的要求，提足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坚持稳健原则，运用投资组合进行管理，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品种；三是对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产品，对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四是可以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五是在业务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分别通过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六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防范业务风险的措施。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操作、会计系统、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紧急事件应变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即在合理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将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细化为各个具体的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职责和权限，做到定岗、定责、定职、定编、定人，从而建立起公司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网络。三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逐步实现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操作流程化管理。四是建立管理防火墙，以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为隔离基础，实现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高管人员管理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和办公场所分离；每个信托财产的分离，即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五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六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及问责制度，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七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宣传合规政策，使员工牢固树立“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的基础、效益的前提和核心竞争力的保证”这一风险管理核心价值观念。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同时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4.6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人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依托自身在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为投资者创造信托财富，为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向投资者分配信托利润 3.39 亿元。公司自觉坚持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公平竞争、合作共赢等理念，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对脱贫攻坚工作

的要求，2021 年公司向陕西陇县捐款 50 万元，购买扶贫产品 3.5 万元，全体员工自发购买扶贫产品 2.4 万元；2021 年全年公司向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纳各项税费合计 4688.56 万元，是重点纳税企业之一。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关爱体系，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开展节日慰问、困难职工情况排查帮扶、组织文体活动等工作，切实增强员工福利，保障员工权益。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 2021 年度持续建立建全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制度建设方面，根据近年来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的相关文件，梳理了公司相关的十个制度文件，涉及产品营销、投诉管理、宣传教育、信息披露、内部监督、IT 科技、客户服务等多维度，从而不断完善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同时公司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线上线下会议等途径通过制作短视频“金融古丽说消保”等创新形式开展了一系列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主题的金融知识宣教工作，相关活动在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的同时，也提高了消费者自身的法律意识及自我权益保护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30045 号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庆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红娜

中国·上海

2022年3月28日

5.1.2 资产负债表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25,092,593.04	1,052,371,722.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28,692,110.39	13,448,693.24
债权投资	五、(三)	76,219,893.66	74,115,294.2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四)	2,088,910.90	1,265,590.7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五)	6,697,564.79	7,176,334.0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六)	9,413,493.69	11,768,594.03
其他资产	五、(七)	144,047,479.28	146,318,449.45
资产总计		1,292,252,045.75	1,306,464,678.28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八）	42,053,293.69	51,466,302.61
应交税费	五、（九）	9,597,819.19	10,768,160.90
应付款项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五、（十）	40,0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十一）	195,874,648.95	196,386,688.92
负债合计		287,525,761.83	258,621,15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十三）	89,671,242.64	89,671,242.64
一般风险准备	五、（十四）	44,835,621.33	44,835,621.33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	570,219,419.95	613,336,66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726,283.92	1,047,843,52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726,283.92	1,047,843,5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252,045.75	1,306,464,678.28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25,089,075.10	1,052,369,184.37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 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97,293,157.43	80,152,458.09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四)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2,088,910.90	1,265,590.7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六)	6,697,564.79	7,176,334.06
商誉	五、(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493.69	11,768,594.03
其他资产		144,047,479.28	146,318,449.45
资产总计		1,284,629,681.19	1,299,050,610.71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八）	42,053,293.69	51,466,302.61
应交税费	五、（九）	9,597,819.19	10,768,160.90
应付款项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五、（十）	40,0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十一）	188,252,284.39	188,974,882.28
负债合计		279,903,397.27	251,209,34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十三）	89,671,242.64	89,671,242.64
一般风险准备	五、（十四）	44,835,621.33	44,835,621.33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	570,219,419.95	613,334,40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726,283.92	1,047,841,26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4,629,681.19	1,299,050,610.71

5.1.3 利润表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134,975.72	174,365,787.54
利息净收入	五、(十六)	31,354,926.18	35,862,451.31
其中: 利息收入	五、(十六)	32,322,773.97	47,554,255.73
利息支出	五、(十六)	967,847.79	11,691,80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十七)	55,571,771.91	137,814,378.34
其中: 信托报酬收入	五、(十七)	55,571,771.91	137,814,378.34
财务顾问费收入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八)	6,390,142.00	909,002.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十九)	573,458.22	6,955.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	2,323,697.74	-227,000.0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一)	-79,020.33	
二、营业总支出		68,533,582.76	256,591,276.5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408,141.25	1,070,081.85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二十三)	65,340,869.33	20,892,702.5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五、(二十四)	2,784,506.97	234,628,492.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65.2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601,392.96	-82,225,488.9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6,551.6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六)	40,500,096.34	3,131,701.3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2,151.78	-85,357,190.2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30,225,090.15	12,851,541.4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7,241.93	-98,208,731.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7,241.93	-98,208,731.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7,241.93	-98,208,731.6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17,241.93	-98,208,7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17,241.93	-98,208,73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876,255.80	-51,518,675.98
利息净收入	五、(十六)	31,564,439.10	13,274,222.94
其中: 利息收入	五、(十六)	32,532,286.89	24,966,027.36
利息支出	五、(十六)	967,847.79	11,691,80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十七)	61,298,174.10	137,814,378.34
其中: 信托报酬收入	五、(十七)	61,298,174.10	137,814,378.34
财务顾问费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五、(十八)	298,224.78	909,002.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十九)	573,458.22	6,955.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五、(二十)	4,220,979.93	-203,523,235.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一)	-79,020.33	
二、营业总支出		70,272,601.91	30,709,073.9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386,210.35	1,090,351.53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二十三)	64,997,285.20	20,874,936.0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五、(二十四)	4,889,106.36	8,743,786.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27,603,653.89	-82,227,749.9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6,551.6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六)	40,500,096.34	3,131,70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12,889,890.85	-85,359,451.2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30,225,090.15	12,851,541.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43,114,981.00	-98,210,992.6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4,981.00	-98,210,992.6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14,981.00	-98,210,992.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债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613,336,661.88	1,047,843,525.8		1,047,843,525.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613,336,661.88	1,047,843,525.8		1,047,843,52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3,117,241.93	-43,117,241.93		-43,117,24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117,241.93	-43,117,241.93		-43,117,24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570,219,419.95	1,004,726,283.9		1,004,726,283.92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711,545,393.56	1,146,052,257.53		1,146,052,25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711,545,393.56	1,146,052,257.53		1,146,052,25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8,208,731.68	-		-98,208,73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08,731.68	-		-98,208,73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613,336,661.88	1,047,843,525.85		1,047,843,525.85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613,334,400.95	1,047,841,26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613,334,400.95	1,047,841,26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3,114,981.00	-43,114,98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14,981.00	-43,114,98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570,219,419.95	1,004,726,283.92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	永续债	其他	本	：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711,545,393.56	1,146,052,25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711,545,393.56	1,146,052,25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8,210,992.61	-98,210,99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10,992.61	-98,210,99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613,334,400.95	1,047,841,264.92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报送口径:境内汇总数据

报表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信托资产:		
2	1.货币资金	1,405.06	6,768.47
3	2.拆出资金	0.00	0.00
4	3.存出保证金	0.00	0.00
5	4.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80.65	14,233.87
6	5.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7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900.00	500,400.00
8	其中:6.1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9	6.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0.00	0.00
10	7.应收款项	886.63	2,138.51
11	8.发放贷款	1,000.00	1,000.00
12	其中:8.1 基础产业	0.00	0.00
13	8.2 房地产	0.00	0.00
1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50	38,000.00
15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1,000.00
16	11.长期应收款	5,800.00	0.00
17	12.长期股权投资	466,705.10	474,847.61
18	其中:12.1 基础产业	0.00	0.00
19	12.2 房地产	0.00	9,253.50
20	13.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21	14.固定资产	0.00	0.00
22	15.无形资产	0.00	0.00
23	16.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4	17.其他资产	0.00	0.00
25	18.信托资产总计	981,777.94	1,038,388.46
26	19.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27	信托负债:	0.00	0.00
28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9	21.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30	22.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31	23.应付托管费	0.00	0.00
32	24.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33	25.应交税费	0.00	0.00
34	26.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35	27.其他应付款项	2,648.69	7,654.23
36	28.其他负债	0.00	0.00
37	29.信托负债合计	2,648.69	7,654.23
38	信托权益：	0.00	0.00
39	30.实收信托	965,911.88	1,016,815.38
40	30.1 资金信托	960,111.88	1,016,815.38
41	30.1.1 集合	0.00	9,253.50
42	30.1.2 单一	960,111.88	1,007,561.88
43	30.2 财产信托	5,800.00	0.00
44	30.2.1 信贷资产证券化	0.00	0.00
45	30.2.2 其他资产（准）证券化	0.00	0.00
46	31.资本公积	0.00	0.00
47	3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48	33.未分配利润	13,217.37	13,918.85
49	34.信托权益合计	979,129.25	1,030,734.23
50	35.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981,777.94	1,038,388.4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¹。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报送口径:境内汇总数据 报表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A	B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营业收入	46,808.15	48,339.62
1.1 利息收入	15,100.33	9,975.78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61.05	43,585.6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77	-5,221.77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¹ 鉴于2009年初信托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中多个项目已于年底清算结束，没有必要追溯调整，故2009年报披露该表可不披露年初数据，自2010年后严格按照格式规定执行。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0.00	0.00
2. 支出	13,648.81	14,382.68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14	209.36
2.2 受托人报酬	6,478.24	14,091.65
2.3 托管费	6.48	59.95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6394.23	0.00
2.8 其他费用	632.72	21.72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9.34	33,956.94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 综合收益	33,159.34	33,956.9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918.85	24,158.16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7,078.19	58,115.1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3,860.82	44,196.25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3,217.37	13,918.85
10. 职工人数	72.00	81.00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本年度本公司没有需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法人实体，但由于2020年1月，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7亿元收购由本公司管理的“长城新盛·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90%的信托受益权，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该信托计划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企业名称	管理人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人民币/ 万元)	直接持有份 额比例 (%)	实际出资 (人民币/ 万元)
长城新盛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	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90.00	27,000.0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分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两类计提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在组合基础上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等）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

当出现以下一项或多项可观察信息时，本公司认为相关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2021年无长期股权投资。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办法

本公司2021年末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年	5%	15.8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残值率是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改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是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10	年限平均法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 2021 年未发生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

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2、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信托报酬收入

信托报酬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

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2）财务顾问费收入

财务顾问费收入系本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财务顾问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信托报酬收入

信托报酬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2）财务顾问费收入

财务顾问费收入系本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财务顾问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6.4.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20,632.38	0	334.35	7,411.53	0	128,378.26	7,745.88	6.03%
期末数	115,416.68	934.56	155.40	7,765.10	-	124,271.74	7,920.50	6.3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4.1.2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23,462.85	278.45			23,741.3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注：本表基础为合并报表口径

6.4.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7411.53	7411.53
期末数		6704.91			6164.30	12869.21

注：本表基础为合并报表口径。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4.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表外业务。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母公司口径、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6.4.1.7（合并报表口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57.18	57.8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557.18	57.8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3,135.49	32.6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639.01	6.6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00%
证券投资收益		0.00%
其他投资收益	639.01	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7	2.42%
其他收益	57.35	0.60%
资产处置收益	-7.90	-0.08%
营业外收入		0.00%
收入合计	9,613.50	100.00%

表 6.4.1.7（母公司报表口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29.82	62.6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129.82	62.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3,156.44	32.2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29.82	0.3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00%
证券投资收益		0.00%
其他投资收益	29.82	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10	4.31%
其他收益	57.35	0.59%
资产处置收益	-7.90	-0.08%
营业外收入	0	0.00%
收入合计	9,787.63	100.00%

6.4.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1,964.53	1,023.46
单一	1,026,423.93	974,954.48
财产权	0.00	5,800.00
合计	1,038,388.46	981,777.94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1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89,154.92	0.00
融资类	548,232.40	572,935.45
事务管理类		
合计	637,387.32	572,935.45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2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	
事务管理类	401,001.14	408,842.49
合计	401,001.14	408,842.49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	159,253.50	6.55%
单一类	1	50,000.00	5.74%
财产管理类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4.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2	209,253.50	1.65%	6.35%
事务管理类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4.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单一类	1	2,050.00
财产管理类	1	5,800.00
新增合计	1	7,85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被动管理型	1	7,850.00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和特色业务。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4.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历年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依据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2021 年度因公司净利润为负故本年度故无需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截止目前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计提 4,483.56 万元，累计总额尚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本公司至今未发生需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56052.48	按市场公允价格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5.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沈晓明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5,123,360.98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谭运财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230,372.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国富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邢秀燕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3层B303室	2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清洁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经纪服务；会议服务；家庭服务（限符合家政服务行业通用要求）；城市园林绿化及规划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清洁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餐饮服务。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单位：万元）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有财务除在长城华西银行有定、活期存款外，未发生其他类型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表 6.5.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80,859.97	346,031.07	374,338.76	52,552.28
合计	80,859.97	346,031.07	374,338.76	52,552.28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投资	112,847.61	27,985.59	37,128.11	103,705.1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2,149.32	27,491.69	28,757.32	883.68
其他	0	0		0
合计	139,996.93	55,477.28	65,885.43	129,588.78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670.38		6860.10

备注：本期未发生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金额变动为上期就已完成交易所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相关规定。

其中，本公司固有业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一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固有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1 本公司信托业务尚未执行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仍执行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一简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2021 年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利润实现和分配如下：

1、年利润总额：-1,289.22 万元；2、所得税费用：3,022.51 万元；3、净利润：-4,311.72 万元。

2021 年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的利润实现和分配如下：

1、年利润总额：-1,288.99 万元；2、所得税费用：3,022.51 万元；3、净利润：-4,311.50 万元；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 万元；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0 万元；6、2021 年当年可分配利润 0 万元；7、2021 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57,021.94 万元。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7.2（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合并口径）（%）	指标值（母公司口径）（%）
资本利润率	-4.20%	-4.2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52%	1.52%
人均净利润	-56.00	-55.99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股东情况无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股东）发生变更，原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已变更为新股东天瑞集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副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

监推荐提名权的规定，天瑞集团推荐提名：张建中担任公司董事暨副董事长，戴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吕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二届第三十三次（临时）股东会和二届六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上报了拟任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请示及相关材料；2021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先后批复核准了张建中任公司董事暨副董事长、戴维任公司独立董事、吕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由公司原股东兵团国资公司推荐提名的董事（副董事长）陈一滔、独立董事马德贵和财务总监王敏离任。

根据股东长城资产《关于调整推荐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函》（中长资函〔2021〕6号），因工作需要推荐吴映江担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不再推荐王文兵担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经公司二届第三十五次（临时）股东会和二届六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同意由吴映江担任公司董事，王文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28日，新疆银保监局对于吴映江任职资格进行了批复。2021年10月8日，公司职工董事喻林提出辞职申请。

2、根据股东长城资产《关于调整推荐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函》（中长资函〔2021〕6号），推荐喻林担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高级专家，不再推荐其担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二届第六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顾涛董事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至2021年8月2日，顾涛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已满6个月，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股东长城资产《关于推荐顾涛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函》（中长资函〔2021〕150号），经公司二届第七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顾涛拟任公司总经理，喻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顾涛拟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请示材料已上报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经公司二届第八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解聘杨辰副总经理职务，杨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进行检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本年度不涉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 风险资本和净资本情况

8.9.1 风险资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第三章风险资本的计算公式，我司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5,358.77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6,036.64 万元，其他业务风险资本为 0，我公司 2021 年年末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11,395.41 万元。

8.9.2 净资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我司基于审计后的净资产调整计算的净资本为 75,732.34 万元，大于年末净资产的 40%，也高于风险资本。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尽职履责，无受到处罚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介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